

收文編號：1090000660

議案編號：1090131071003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42 號 政府提案第 8486 號之 2

案由：勞動部函，為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00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主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1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90130007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1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前之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後，本辦法訂定之法源授權依據已順移至第十六條第五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